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件、灯饰配件 1000 万件、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2478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u9n3c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5000万件、灯饰配件1000万件、小家电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60MA53EAXB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海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海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海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07355143507510136	BH026599	王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报告全文	BH026599	王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5000万件、灯饰配件1000万件、小家电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143507510136，信用编号 BH0265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敏（信用编号 BH02659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王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迪

管理号: 0735514350751013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年 8 月 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602
No.: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件、灯饰配件 1000 万件、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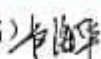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件、灯饰配件 1000 万件、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件、灯饰配件 1000 万件、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头 5000 万件、灯饰配件 1000 万件、小家电配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第一幢 B7 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50.717 秒，22 度 33 分 38.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		

类；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第一幢 B7 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附图 9），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6）第 300340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 号），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属于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第一幢 B7 厂房，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相符

			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第一幢B7厂房，根据附图11，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第一幢B7厂房，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检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	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项目不含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符合

			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五、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其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2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	符合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5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压减废发电散煤消费，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改管”，江门、韶关等市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6 月底前全部通气。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2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控制；项目废气治理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符合
	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	是

		排放控制要求	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用密闭容器运输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内设注塑区、配料区、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共一层，内设注塑区、配料区、办公室等，车间内建有阁楼，阁楼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应生产用电，不设置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后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原料仓		位于车间阁楼，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灯头	万件/年	5000
2	灯饰配件	万件/年	1000
3	小家电配件	万件/年	100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用途
1	PC	吨/年	300	10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2	ABS	吨/年	150	10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3	PP	吨/年	150	10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4	色母	吨/年	10	1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原料均为新料。																																																																																																	
PC 粒：又名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抗燃 B1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比重约 1.18-1.22 g/cm³。 ABS 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具有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PP 粒：中文名为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融温度 167℃左右。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主要生产单元</th><th>主要工艺</th><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型号</th><th>参数</th></tr><tr><td rowspan="12">注塑生产线</td><td rowspan="8">注塑</td><td>注塑机</td><td>台</td><td>2</td><td>150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注塑机</td><td>台</td><td>2</td><td>168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注塑机</td><td>台</td><td>2</td><td>180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注塑机</td><td>台</td><td>4</td><td>200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注塑机</td><td>台</td><td>1</td><td>218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注塑机</td><td>台</td><td>2</td><td>260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注塑机</td><td>台</td><td>2</td><td>320 T</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模温机</td><td>台</td><td>1</td><td>KOS 系列</td><td>——</td></tr><tr><td rowspan="2">破碎</td><td>破碎机</td><td>台</td><td>2</td><td>——</td><td>处理能力 0.1 t/h</td></tr><tr><td>破碎机</td><td>台</td><td>12</td><td>——</td><td>处理能力 0.01 t/h</td></tr><tr><td>混料</td><td>混料机</td><td>台</td><td>2</td><td>——</td><td>处理能力 0.05 t/h</td></tr><tr><td>烘干</td><td>烘干机</td><td>台</td><td>1</td><td></td><td>处理能力 0.1 t/h</td></tr><tr><td rowspan="3">公用单元</td><td>冷却</td><td>冷却塔</td><td>台</td><td>1</td><td>——</td><td>循环水量 10 m³/h</td></tr><tr><td>空气压缩</td><td>空压机</td><td>台</td><td>1</td><td>v-0.4/10</td><td>1.0MPa</td></tr><tr><td>储存压缩气体</td><td>气罐</td><td>台</td><td>1</td><td>0.3/1.0</td><td>——</td></tr></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参数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台	2	15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168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18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4	20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1	218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26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32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模温机	台	1	KOS 系列	——	破碎	破碎机	台	2	——	处理能力 0.1 t/h	破碎机	台	12	——	处理能力 0.01 t/h	混料	混料机	台	2	——	处理能力 0.05 t/h	烘干	烘干机	台	1		处理能力 0.1 t/h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塔	台	1	——	循环水量 10 m³/h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台	1	v-0.4/10	1.0MPa	储存压缩气体	气罐	台	1	0.3/1.0	——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参数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台	2	15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168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18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4	20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1	218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26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注塑机	台	2	320 T	处理能力 0.05 t/h																																																																																											
		模温机	台	1	KOS 系列	——																																																																																											
	破碎	破碎机	台	2	——	处理能力 0.1 t/h																																																																																											
		破碎机	台	12	——	处理能力 0.01 t/h																																																																																											
	混料	混料机	台	2	——	处理能力 0.05 t/h																																																																																											
	烘干	烘干机	台	1		处理能力 0.1 t/h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塔	台	1	——	循环水量 10 m³/h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台	1	v-0.4/10	1.0MPa																																																																																											
	储存压缩气体	气罐	台	1	0.3/1.0	——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able>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200
	工业用水	吨/年	1200
	电	万度/年	100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采用的是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0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 m³/d，即 120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 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 m³/a。

(2) 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0.6t/d（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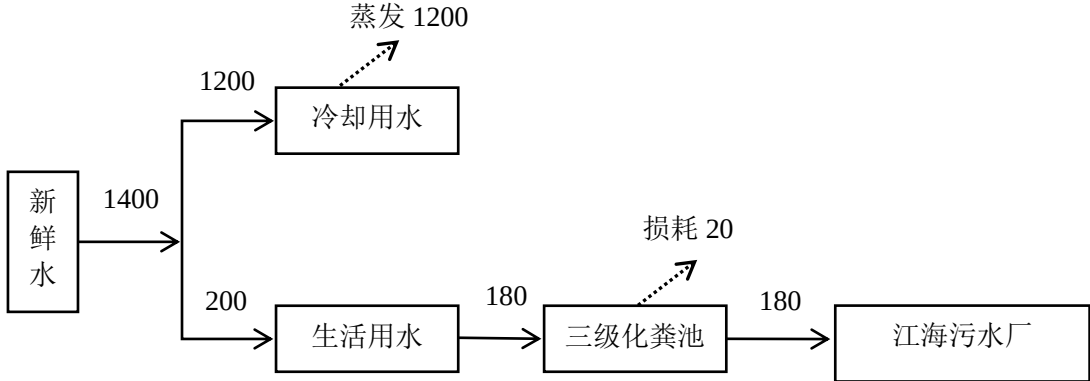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七、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内设注塑区、产品暂存区、原料摆放区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 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subgraph 原材料 A[ABS/PP/PC 色母] end subgraph 工艺 B[投料] --> C[混料] C --> D[烘干] D --> E[注塑] E --> F[冷却成型] F --> G[检验] G --> H[成品] end subgraph 污染物 I[噪声] J[噪声] K[噪声、粉尘] L[非甲烷总烃、噪声] end subgraph 设备 M[混料机] N[烘干机] O[破碎机] P[注塑机 破碎机] Q[冷却塔] end A --> B B --> C C -.-> I C --> M C --> D D -.-> J D --> N D --> E E -.-> K E --> O E --> L E --> P E --> F F --> Q F --> G G --> H G --> 不合格品 E G --> 不合格品 O </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和色母，通过人工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料，因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颗粒物，且混料机是密闭的，因此，投料、混料时无粉尘产生，主要产生噪声。 （2）烘干：通过电加热约 40-50℃将原料中的水分烘干，注塑机自带有烘干设备，物料进入料仓后烘干，随后进入注塑装置中。潮湿天气时因物料湿度较大，需额外使用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后再投入至注塑机中。 （3）注塑、冷却成型：通过电加热约 200℃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并利用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使半成品间接冷却后成型，注塑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成型过程中产生冷却水和噪声。 （4）半成品检验：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不合格品若可破碎后重新回用，将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回收。			
	(5) 破碎：项目共设立两种破碎设备，一种为小型破碎机，放置在注塑机一旁，注塑机的机械手将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取出后投入在一旁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下方放置原料桶，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另一种为较大型的破碎机，经人工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固废	S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2	/	废包装材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			
	2、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第一幢 B7 厂房。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圣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灯饰配件制造，距离项目所在地 1.5 米；西面为五金厂，主要从事五金加工，与项目紧邻；南面为江门市展越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制造，与项目紧邻；东面为江门市桦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距离项目所在地 12 米。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2-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江门市圣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	约 1.5 m	灯饰配件
	五金厂	西面	/	五金制品
	江门市展越电子有限公司	南面	/	灯饰配件
	江门市桦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面	约 12 m	塑料制品
	主要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5、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江海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1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

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 747 米）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H19JF01101Y 号，见附件 6），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TSP	2019.4.11~2019.4.17	东北	747米
	非甲烷总烃	2019.4.11~2019.4.17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江 门 市 鑫 辉 密 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9.4.1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2.0	mg/m ³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177				0.3		达标
	2019.4.1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ND	ND	0.09	2.0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202				0.3		达标
	2019.4.13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2.0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136				0.3		达标
	2019.4.14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0.09	ND	0.08	2.0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163				0.3		达标
	2019.4.1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0.1	ND	ND	2.0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229				0.3		达标
	2019.4.16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0.09	ND	0.1	2.0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181				0.3		达标
	2019.4.17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ND	0.09	ND	ND	2.0		达标
		TSP	24小时均值	0.263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即 0.3 m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中的推荐值，即 2.0 mg/m³。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敏感点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敏感点属性</th><th>敏感点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中东村</td><td>南</td><td>316</td><td>村落</td><td>约 1000 人</td><td>大气二类区</td></tr></table>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中东村	南	316	村落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中东村	南	316	村落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执行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江海污水处理厂</td><td>6-9</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able>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当以 VOCs 作为表征的污染物因子时，其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20 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³（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数值</th><th>监控点</th><th>数值</th></tr><tr><td rowspan="3">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4.0</td><td>GB 31572-2015</td></tr><tr><td>VOCs</td><td>120</td><td>15</td><td>1.45</td><td>2.0</td><td>DB 44/814-201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d>GB14554-93</td></tr><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厂界内设置 监控点</td><td>1.0</td><td>GB 31572-2015</td></tr><tr><td>/</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6 20</td><td>GB 37822-2019</td></tr></table>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 米，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数值	监控点	数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GB 31572-2015	VOCs	120	15	1.45	2.0	DB 44/814-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	/	/	厂界内设置 监控点	1.0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	——		6 20	GB 37822-2019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数值	监控点		数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GB 31572-2015																																									
	VOCs	120	15	1.45		2.0	DB 44/814-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	/	/	厂界内设置 监控点	1.0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	——			6 20	GB 37822-2019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7 t/a（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28 t/a，无组织排放 0.0142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3）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边角料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入指定场所。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276	3.54	有组织	15000	90%	90%	是	0.0128	0.354
		0.0142	——	无组织	/				0.0142	——
破碎	颗粒物	0.0026	——	无组织	/				0.0026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162005058° 22.516503967°	一般排放口	15	0.6	15000	25	2400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前、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恶臭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制定的监测计划。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治理效率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1.77	1	2	维修检测

1、污染源强核算**(1) 注塑废气**

原料（ABS、PS、PC、色母）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项目使用的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如下表。

表 4-5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t/a)	参考 VOCs 产污系数的产品名称	产污系数 (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PP	聚丙烯	150	聚丙烯	0.35	0.0525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5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0.094	0.0141
PC	聚碳酸酯	300	聚酯树脂（饱和及不饱和和树脂）	0.25	0.075
色母	——	10	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0.021	0.0002
合计					0.1418

经过类比核算，得出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18 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 ——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 m/s 以上。

表 4-6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³/s)
注塑机	15	集气罩收集	0.5 m*0.3 m	1.6	0.3	0.20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 15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886.4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项目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共计为 15000 m³/h，集气罩截面积为 0.15 m²，即集气罩吸口处的流速约为 1.85 m/s。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四面围蔽并设有顶棚，仅留有门口出入，风速相对静止，风速保守取 0.5 m/s。集气罩吸口处的流速约为 1.85 m/s，大于车间内的正常空气流速，可达到负压的效果，同时集气罩设立在设备上方的 0.3 m 处，设备四面围蔽，仅留有上方或者侧方一侧来取出物料，基本密闭作业，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率可达到 90%。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 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产生 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量 (t/a)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1418	15000	0.1276	3.54	0.0128	0.0053	0.354	0.0142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考虑，即产品量=原料量，项目使用原料共计 610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 kg/t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6.1 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6 t/a，排放速率 0.0086 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即 0.3 m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解》中的推荐值，即 2.0 mg/m³。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达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

车间通风。车间内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水污染源

1、水污染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1）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0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 m³/d，即 1200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 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a。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其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20 mg/L、SS 150 mg/L、氨氮 15 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45	0.027	0.036	0.0054
	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0396	0.018	0.027	0.00432

2、依托江海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4-9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220	≤100	≤24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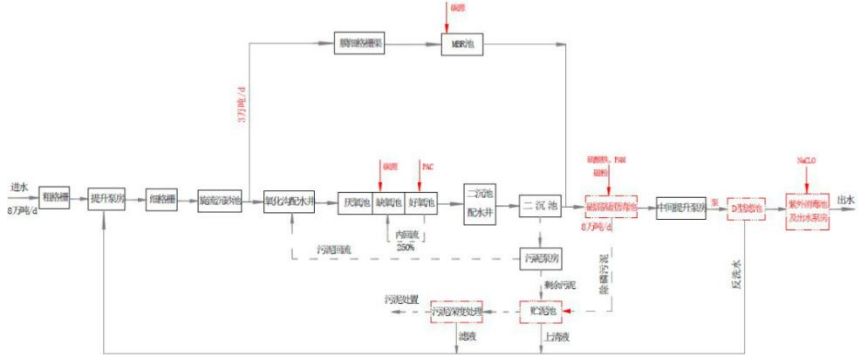


图4-1 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6.67万m³/d，江海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8万m³/d，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 m³/d，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 m³/d，污水量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江海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厂，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	1	三级化粪池	/	是	180	/
		COD _{Cr}	0.045	250			12		0.0396	220
		BOD ₅	0.027	150			33.3		0.018	100
		SS	0.036	200			25		0.027	150
		氨氮	0.0054	30			20		0.00432	24
	表 4-1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 号	废水类 别	排放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 水	一般排放 口	113°9'50.717", 22°33'38.185"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 值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 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安装应 避免接触车 间墙壁，较 高噪声设备 应安装减振 垫、减振基 座等，通过 距离的衰减 和建筑的声 屏障效应噪	30	类比法	35~45	2400
破碎	破碎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混料	混料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35~45	
烘干	烘干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30~40	

冷却	冷却塔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声衰减量一般为30dB(A)。		类比法	40~50	
注塑	模温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30~4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主要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风机、空压机均单独密闭，并采取消音、隔音、减震措施，预计衰减量为 30dB(A)。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对于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噪声，首先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加装防震垫、避震胶等减震避震措施来降低噪声值，使用过程中也注意维护保养。

（2）同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的中部，充分利用空间距离衰减噪声。

（3）产生较大噪声的工段应专门设置隔音装置，高噪声设备单独封闭设置，进行隔音吸音处理。

（4）生产过程中车间应将窗户、出入通道门关闭，尽量避免噪声外传。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5）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不是以噪声影响为主要影响要素的生产项目。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 4-14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3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49-01	/	固体	/	2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01	/	固体	/	0.8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0.6148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0.6148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14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In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m²	袋装	1	半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 kg/人 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1）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8 吨/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1148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4592 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5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0.5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加上废气吸附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148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
----------------------------------	---

	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
--	--

	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
--	--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发生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废水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应急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应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切实采取以上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经市政管 网排入江海污水厂进 行后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 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 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①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应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切实采取以上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_{Cr}	0	0	0	0.0396	0	0.0396	+0.0396
	BOD ₅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432	0	0.00432	+0.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0.6148	0	0.6148	+0.61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